



歷史與空間

看淡官位的傅斯年

唐寶民

千百年來，中國人始終奉行「學而優則仕」的原則，把「成為帝王師」、「致君堯舜上」當成最高理想，不滿足於僅僅在學術上取得成就，還想在官場有一番作為，於是，便想方設法往官場中擠，以達到進入仕途的目的。當然，並不是所有的學人都有官癮，學者傅斯年就把官位看得很淡，不但不主動跑官、要官，就是面對送上門來的官帽，也一概拒絕，表現出了難得的淡泊境界。

因北大校長蔣夢麟表示要加入以宋子文為首的行政院（任秘書），所以，1945年8月初，國民政府免去了蔣夢麟的北大校長一職。1945年8月15日，日本裕仁天皇發佈《停戰詔書》，抗戰結束，第二天，教育部長朱家驊找傅斯年談話，要其出任北大校長，且強調說：此次任命不僅是教育部的決定，也是最高領袖蔣委員長的意思。北大校長一職，在天下儒林中的地位是有目共睹的，能被任命為北大校長，是相當光榮的一件事，但傅斯年卻拒絕了，他向朱家驊建議：由遠在美國的胡適回國出任北大校長一職，自己只在胡適大旗下敲敲邊鼓、跑跑腿。對於傅斯年的拒絕，朱家驊感到很難，他對傅斯年說，這是最高領袖的旨意，自己不好更改，如果執意不肯就職，那你得自己向蔣公奏明。傅斯年深以為然，便於1945年8月17日上書蔣介石，以「賦質愚癡，自知不能負荷世務」、身體「逐年迫切，醫生屢加告誡，諱如再不聽，必生事故」等原因，建議任命胡適為北大校長。蔣介石見傅斯年說得懇切、只好同意。傅斯年拒絕出任北大校長，除了尊重胡適在當時學術界的分量之外，也說明他真的沒有官癮、只想一心從事學術研究、不想管理具體的行政事務，所以，放棄了別人求之不得的當官的機會。

有一次，蔣介石與陳布雷聊天，談到了「國民政府委員」一事，陳布雷說：「北方人不易找到可做國府委員者，黨內外皆如此。」蔣介石說：「找傅孟真最相宜。」陳布雷說：「他怕不幹吧。」蔣介石說：「大家勸他。」這件事傳到傅斯年耳朵裡後，他立即給陳布雷寫了封信，請他「不要開這樣的玩笑。」聲明自己不過是一介書生，處理行政事務不是自己的專長。

有一段時間，坊間紛紛傳言傅斯年將出任教育部長，傅斯年除了向外界做解釋工作外，還用一個辦法使傳言不攻自破：1946年2月6日，傅斯年10歲的兒子傅仁軌自李莊給傅斯年寫了一封家信，信中寫道：「方纔媽對我說：『大約六月裡我們可以到美國去，你高興嗎？』……可是我覺得我們家庭經濟很困難了。我和媽可以不去，但爸爸的病是需要治好的，所以您一定得去……」傅斯年把兒子寫的這封家書交給了《大公晚報》的編輯，由《大公晚報》在3月5日刊出，編輯在所加的前言中寫道：「……這裡提及傅氏即將出國事，按傅氏心廣體胖，患了嚴重高血壓病症，因在中央研究

院服務已歷十八年，故該院擬送其出國治病……」傅斯年這麼做，絕不是為了顯示兒子的才華，而是為了消除自己將出任教育部長的傳言，學者夏鼐在日記中的記載說明了傅斯年此舉的真實用意：「今日《大公晚報》登載傅先生小公子致傅先生一函，其中提及傅先生6月中將出國，蓋由於外間傳其將任教育部長，故借此闢謠也。」學者岳南就此事評價道：「由此可見傅斯年處理此事的良苦用心，指東打西，巧妙安排，其高明之處絕非一般人所能及也。」

傅斯年之所以不願意做官，是因為在他心目中，對學術研究的興趣超過了做官的興趣，1946年2月19日，傅斯年曾給董作賓寫過一封信，在此信中，傅氏表達了「決不做官」的態度：「弟自三日來重慶，一直未回，心中極度不安。惟有一事聲明者，即弟決不去做官，在任何情形下不為此也。亦不離研究所入北大，目下只是為人拉夫，而定明是短期也。適之先生下月可歸，所以我對北大的責任四月也就結束了。……弟最後聲明一語，決不捨研究所而做官……」

傅斯年不願做官，除了醉心於學術研究、不想受行政事務的干擾外，更主要的，是想保留言論的自由，因為當了官兒之後就不能隨便說話了，特別是就不能隨便批評政府了，這是「傅大炮」所不能忍受的，1946年3月5日，傅斯年給妻子俞大綏寫了一封信，信中说：「說我做官的話，是這樣的。謠言歸謠言，內容也有原因。中共向我說『我們擁護你做教育部長』，我說：『我要言論自由，向來罵人的，今天不為人所罵。且我如果要自盡，更有較好的法子。』……你想，我罵人慣的，一做官即為人罵，這是保持言論自由。做個『一品大員』（國府委員），與那些下流流一起，實受拘束，這是行動自由。你放心，我不會沒出息做官去。我不是說做官沒出息，做官而不能辦事，乃沒出息。我如何能以做官『行其道』呢？」1946年3月27日，傅斯年給蔣介石寫了一封信，在信也表達了同樣的想法：「頃聞侍座，承以國府委員之任……知遇之感，中心念之。惟斯年實一愚癡之書生，世務非其所能，如在政府，於政府一無裨益；若在社會，或可偶為一介之用。蓋平日言語但求其自信，行跡復流於自適，在政府或可為政府招致困難，在社會偶可有報於國家也。」

那麼，傅斯年是不是什麼官也不做呢？也不是，在抗戰期間，他曾當選為國民政府參政會參政員，且連續多年當選，但這與他「無官癮」的性格並不矛盾，在給蔣介石的信中，他這樣解釋道：「參政員這事，亦緣國家抗戰，義等於徵兵，故未敢不來。今戰事結束，當隨以結束。以後惟有整理舊業，亦偶憑心之所安，發抒所見於報紙，書生報力，如此而已。」傅斯年拒絕做官的選擇，讓我們看到了他精神世界裡純真的一面，向世人展示了他的凜然傲骨。在以官為本、以官為貴、以官為尊的思想日益嚴重的今天，傅斯年的這種選擇就更顯得高貴，這樣的人格修為，無疑值得我為之投去敬仰的目光。



傅斯年醉心於學術研究不願做官。

網上圖片

書若蜉蝣

葉輝

懷舊與代溝

當李克勤、陳奕迅乃至許志安都被新一代視為懷舊歌手，當霓虹燈、黑膠唱片、尼龍床、搖搖椅已成為懷舊之物，當電車、渡海小輪、單層巴士早已變成懷舊的交通工具，好像一切留有美好記憶的人和事物，都在急促的時代節奏中忽爾過時了；然而，懷舊的人日趨年輕化，網絡科技也懷舊起來，比如幾年前出現了一款名為Hemingwrite的電腦打字機，懷舊已不再局限於上了年紀的人了。

時代的巨輪迅速碾平了一切，世人的生活彷彿缺少可供辨識的刻度，尤其是普及化還不到三十年的電腦、平板電腦及智能手機，三、五年就是一個世代，科技很快就遇上了懷舊，彷彿一切都是消費——從食物到書本，從時間到日常用品，從精液、卵子到眼淚、歡笑，不多久都因過剩而過時，都再找不回來了，懷舊似乎就是尋找感動的唯一途徑了。

若干年前，CNN宣佈2011年是美國的「懷舊年」，英國電視劇《唐頓莊園》(Downton Abbey)一直在熱播中，可以說，懷舊在影視作品中得到不同程度的肯定，而年輕一代也一樣愛看。懷舊似乎總涉及時間(及時間性)的步伐，以往步伐相對緩慢，如今卻愈來愈快速了，當中都不免涉及時間性，懷舊由是起了某種明顯的變化，亦即記憶的變化——以往世人常駐足於一些卑微的物件面前，長時間不願離去，但如今不是沒有留戀，只是駐足的時間愈來愈短了。

以醫學的角度而言，在十八、十九世紀乃至二十世紀初，懷舊被視為神經學上的疾病，隨着社會的發展和科技的進步，懷舊才得以不再被污名化，被理解為一種正常的心理活動；有醫學研究指出，懷舊有助於抵抗抑鬱症、焦慮症，一個懂得如何向後看(因時又向前看)的人，總是忍不住懷念以往，對心理上有莫大的好處，從中可以感到的生活的根源，跟當下有着不可分割的連續性，從而將生活歷程理順，知道自己從何處而來，並且思考自己的未來將往何處去。

社會心理學家康斯坦丁·斯蒂基特(Constantine Sedikides)指出，在主流文化領域中，懷舊早已成為影視熱門主題，皆因有研究顯示，勇於自我反省的人更樂意懷舊，而專注於追求目標的人不太愛懷舊，聽音樂容易引起懷舊體驗。那大概就是懷舊的「代溝」吧。

然而，懷舊漸漸不限年齡了，斯蒂基特儼然已成為懷舊的代言人，他認為懷舊可喚起珍貴的記憶，讓世人相信自己的價值，那就會以更有意義和更積極的眼光去體驗生活，與他人的聯繫得更緊密，對陌生人更慷慨，這無疑有助於降低世人的孤獨感，使人感覺溫暖。

許多人將懷舊定義為用往事與現狀對比，然後自我暗示，昔日比當下更美好，那會讓世人後悔及難過，甚或對當前生活不滿。斯蒂基特指出，如果懂得將往事作為人生的存在方式，思考過去對當前生活有何好處，無疑可從懷舊中獲益良多。

文藝天地

趙素仲作品——

詩情畫意

詩畫禪心(三十九)

唐代高僧青林師虔

長鬱長鬱長鬱長鬱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尺尺尺尺尺尺尺尺
餘餘餘餘餘餘餘餘

唐代高僧青林師虔詩

素仲配畫

甲午夏日



青林師虔(?-904)。相傳此詩是青林師虔在洞山種松樹，有人求偈；高僧即以此松為偈，洞山良价看後大為稱讚，就這樣，青林師虔成為洞山的第三代住持。此首的開示在於剛種下的小松樹只有三尺餘，但松樹長壽，人生苦短，不知何代人才能得見此松老？

啟悟隨筆

以前常聽長輩說「前人種果後人收」。我們今日享有的都是祖先代代傳下來的。如佛法的道理，也經過二千五百多年了。當中多少代人為傳揚佛法作出努力。正如松樹長大了，鬱鬱覆蓋大地。歷代高僧智慧的流傳，令我們得到心靈的啟悟。我們今日享受着祖先的餘蔭，卻不能做啃老一族，也得為後人種下善因。

來鴻

利曉

一封老讀者的來信

文匯報六十八年報慶之際，編輯部收到了一封文匯報老讀者的來信，祝賀文匯報一紙風行，祝願文匯報同事工作愉快。這位老讀者可以說是本報最忠實讀者之一，他稱自己是「老文匯」，從本報1948年在香港創刊開始，從最早期的每份一毫子的售價開始訂閱，到現在的每份報紙七元，68年來一直閱讀文匯報。老讀者並無透露他的高齡，但從他風雨無改、支持本報超過一甲子來看，當是位耄耋之年的長者。長者的美好祝願讓我們感動不已，但更讓我們肅然起敬的是老讀者的認真態度和拳拳盛意。

在信中，老讀者附上了一批剪報，在剪報上一筆一劃的標註出本報文章中的「錯漏」。雖然對於「爬格子」的行家來說，老讀者所糾的「錯漏」可能不太準確，不過從老讀者的字裡行間，從老讀者對自己當年如何在惡劣條件下負薪苦讀的傾訴中，這剪報上的一筆一劃，卻讓人深深感受到老讀者那份因知勉行的執著。

這位老讀者小時候只有機會在農村讀過幾年鄉間小書齋，15歲時更因生活所迫從農村來到香港，苦於識字有限，初來港時連寫封信給母親都要託人代筆。但他一直努力尋找機會繼續學習。讓老讀者與文匯報深

深的結下緣分的，當是本報在1949年解放後，為推廣簡體字專門開闢的教學專欄。老讀者通過這個教學專欄刻苦自學，獲益匪淺。按老讀者的話說，自己「終於得到了一點成就」。自豪之餘，老讀者更對本報當年的教學專欄為其在識文斷字上的幫助深深的感謝。

了解了老讀者的過去經歷，就不會糾結於老讀者在剪報上所指出的「錯漏」是否正確，而是這份認真的態度和拳拳的盛意。看着這批剪報，不禁讓人油然而現一位老耄耋者，在燈下一手持放大鏡，一手握筆細閱報紙的情景，着實令人感動。

老讀者的來信不僅讓人深深感受到讀者的肯定與支持，更讓人從中對香港現今的社會風氣心生感嘆。香港現今社會風氣愈趨浮躁，已經很少有人能如此像老讀者這樣靜下心來認真閱讀，更遑論能如此心懷感恩。如果年輕一代也能像以前的老讀者們這樣願意安靜下來細心閱讀，即便不提「書中自有黃金屋，書中自有顏如玉」這類老土的說法，起碼有助於個人提高分析思考能力、減少衝動冒失、避免輕易受人蠱惑，這樣對香港社會擺脫日益激進的困局肯定是有極大幫助的。

古典瞬間

王兆貴

公孫枝力薦百里奚

公元前655年，秦公子紮受穆公之託到晉國代他求婚，晉獻公爽快地答應了這門親事，允諾秋後把大女兒伯姬嫁給秦穆公，由此開啟了秦晉之好的先河。

公子紮這趟美差進展順利，高高興興地回國覆命。途中遇一奇人，紫紅的面龐，高高的鼻樑，拳曲的鬚鬚，雙手各執一鋤在那裡耕地，鋤頭入土深達一尺。公子紮頗為好奇，就讓人拿他的鋤頭來看。左右近前去取，卻沒有一個人能舉起來。公子紮問他姓名，回答說，公孫氏，名枝，字子桑，是晉君的遠親。公子紮說，以你這樣的能耐，緣何屈身於隴畝？公孫枝說，無人引薦啊。公子紮說，肯隨我到秦國走一趟嗎？公孫枝說，士為知己者死。若能提攜，本來就是我的願望。就這樣，公子紮把公孫枝請上車，一同來到秦國，推薦給了穆公。

秦穆公聽說親事已定，並帶回一位奇才，非常高興，就設宴為公子紮接風。推杯換盞之際，同公孫枝攀談起來。那時的秦國，僻居邊陲，尚未開化，教育落後，人才奇缺。相比之下，晉國禮樂昌盛，文明發達，享譽中原。秦穆公很想了解中原各國文明教化等方面的情況，這對於出身公族之家的公孫枝來說，了然於胸，自然不在話下。一番交流之後，秦穆公求賢若渴，見公孫枝談吐自如，見識非凡，就封他為大夫。公孫枝入秦後，在參政議政的同時，專注於倡導文明教化，發現和舉薦賢能。其中，百里奚、孟明視等拔尖人才，都是經他介紹後得到重用的。秦穆公正是根據他的情報，並按他提出的低調處理的方式，才如願以償地用五張羊皮換來了百里奚，這也是他一生中最高為人稱道的亮點。

百里奚供職於虞國時，國君因不聽他的勸告，貪圖小利讓晉國假道伐虢，終至敗亡，君臣皆為晉國所

俘。百里奚不肯為晉國做事，就被晉國國君作為女兒陪嫁的奴僕送往秦國。可他又不甘心為奴，就在半路上跑了。百里奚逃到故里宛邑後，起初在當地為人養牛。他餵養的牛又肥又壯，楚王聽說後就召見他，問他用什麼法子把牛養得這麼好，他回答：「時其時，恤其力，心與牛合一。」楚王聽他說得在理，同樣可以用於養馬，於是就命他為圉人(掌管畜牧業的官吏)，替他養馬。

秦穆公在陪嫁清單中，只見百里奚之名，卻不見其人，未免有些奇怪。公子紮說，他是前虞國舊臣，現已脫逃。穆公問公孫枝，你在晉國時，必知百里奚的來路，他是何許人也？公孫枝回答，百里奚是個賢人。他知道虞公不可動就不再徒勞，這是他明智的表現；他隨虞公被俘到晉國，卻不肯為晉國服務，這是他忠貞的表現。他這個人有經世之才，只是不遇其時罷了。求賢若渴的穆公為了得到百里奚而用之，派人訪查到了他的下落，準備用重金將他從楚國贖回來。公孫枝說，楚國所以讓百里奚牧馬，是因為不知他的底細。您若用重金相求，等於告訴人家百里奚是個賢才，就會留為己用，還肯給我們嗎？不如仍把他視作逃跑的奴僕，低價贖之，管仲當年不就是這樣從魯國脫身的嗎！但當秦國用五張羊皮，把百里奚從楚國贖回後，公孫枝就將他推薦給穆公。三天後，公孫枝請求穆公把國家大事交給百里奚管理。穆公說，讓五張羊皮買來的人執掌國政，不怕天下人笑話嗎？公孫枝回答說，相信賢明並任用他，是君主之明；讓賢而居下，是臣子之忠。君為明君，臣為忠臣。信任賢才而用之，境內將服，敵國且畏，誰還有閒心笑話呢？於是，穆公就拜百里奚為相。自此，百里奚謀無不當，舉必有功，為秦國在西戎的崛起做出了突出的貢獻。

浮城誌

星池

共存

數年前，好友嫁往國外，長居外地，喜見其過着幸福美滿的生活。近日，她留港數天，在密集行程之中抽空，與我們這群朋友一聚。這幾年，閒暇深居簡出的我，鮮會應酬，這次不得不撥冗出席。與她相識十載，好久不見，聆聽在場新舊雨雨訴說近況，歡聚了一夜。

聚會地點定在樓上小店，鋪滿仿草皮地毯，放了手造木桌及小鞦韆等，裝修擺設細緻，甚有心思。主題為貓兒，特色是飼養了多隻小貓，讓牠們在店內自由走動，與客人共存於同一空間。我從未養貓，算不上是愛貓人士，這夜瞧見貓兒多次在矮桌下急速跑過，站在沙發慵懶地遠望窗外，或是好奇地探索眾人的背包及紙袋，只覺平常。我們這些客人來到牠們居住的地方，彼此皆是活在地球上，同等地在這小店一起度過了一晚時光。

憶起，早前聽聞的故事。事主居於契約訂明可飼養寵物的屋苑，每次帶着視如家人的犬隻散步，也繫好繩子，遵守逐漸被收窄的規則。沿路上，乖巧的狗兒為途人帶來歡笑，尤其小孩，樂與牠結交玩樂。可是，好景不常，一對厭惡犬隻的夫婦搬進來，既知屋

苑容許寵物走動，公共空間亦如此廣闊，卻並非嘗試共存，而是辱罵及騷擾事主，希望橫蠻趕走所有恨之入骨的狗隻。面對不講道理之徒，無論事主怎樣解說及忍讓，甚至向管理員求救及報警亦是徒然。當上述寵物狗兒，被人無故威嚇，在家望向窗外，猶有餘悸，便會發現，原來有些人比任何動物更像一頭猛獸。

大概，這對野蠻夫婦，不會活得開心安穩，每遇不合心意的人事，只顧企圖改變世界來遷就自己，不懂尊重，忘卻萬物均有權利在大地上生存。

咖啡廳裡的小貓。作者提供

